

庫文有萬
種一千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議疏律唐

(一)

著忌無孫長

行發館書印務商



唐律疏議

(一)

著忌無孫長

國學基本叢書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議疏時固已增多，議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盡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也！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寘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辨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睿斷，以博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

而律文獨闕。予間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議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室感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于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旣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新刊故唐律疏議序

昔臯陶爲士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其法僅存大槩而已卽尙書所紀周禮所載條目具在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迨李悝造法經六篇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較之前代有所增加矣然猶不得爲大備也由漢魏迄隋因革相承代有成書然俱不足爲後世法律之章程也維唐太宗覽明堂鍼灸圖詔毋得鞭背其於刑名法律之書始惓惓乎三致意焉又有瀛洲諸學士從事鉛槧分任纂脩而唐律于是乎大備惜乎世遠年湮散失已久訪之中土藏書家竟不可復得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今年春杪有友人至京出唐律疏議抄本示余并述是書之所由來乃在文學之邦欲屬余爲序余因繙閱數次知董其事者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發帑金以佐其用者廉訪師公也出善本以贊其成者檢校王君長卿也其書凡五百條共三十卷其疏義則條分縷別句推字解闡發詳明能補律文之所未備其設爲問答互相辨難精思妙意層出不窮剖析疑義毫無遺剩至于盜賊鬪訟各計數十條刑期無刑然則是書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余職司聽棘究心刑名之學有年忽得是書見所未見珍如拱璧不忍釋手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雍正乙卯仲夏經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尙書勵廷儀撰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目前君臣通稱朕。尙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尙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目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勸則斧鑽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旣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

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微纏而實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目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謐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聞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贖刑目誥四方作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政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

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目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貽也。目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目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目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廡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鐘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目隄防。往賢譬之以衡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目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後漢虞翻曰。刑罰者人之衡勒也。輕重失序。則繫之目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自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斷脣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脣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脣耐寒斲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婦閻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弑國亡也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綱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屬賤·旣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刑者之屬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宛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目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目增益刖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目吳蜀未平且寢·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曰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數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目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目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尙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係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紺圖鴻名勒於青史

卷盈乎紺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求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竝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曰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曰臯陶爲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

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鞠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具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卽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甲亡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族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賊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目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旣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旣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賊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

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凟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饑寒凟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凟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御史課殿最日聞囚徒饑寒病死曰凟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鎗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

殷憂僕來蘇之后多難佞性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僕予后后來其蘇注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

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攬捨旬始羣凶靡餘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目麾曰逖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目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城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書曰解辯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岷山目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備書稽頰絳闕山海經岷崐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闕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况乃凌窮髮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誅崇徽章而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幘革皮行縢而著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閭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敍九敍惟歌周禮鐘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目齊七政以璇爲璣以知天體之運轉目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目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目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目拯頽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得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而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駁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目達尊之意也體元纂業則天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言法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竝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辰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尙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位曰天子負斧辰南鄉而立辰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言唐帝日勉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己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己其與也勃焉仍慮三辟攸斁八刑尙密

左博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尙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數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姪四曰不弟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平反之立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鼈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御史周少言重遲外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微纏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微纏寘于叢棘釋音劉子玄云三股曰微兩股曰纏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目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孤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授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尙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于志寧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目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目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匹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譏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賊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扈，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太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大中大夫守黃門侍郎護軍穎川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曉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盩厔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凱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摭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縢納冊於金縢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祕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祕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羣言。目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督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宓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

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存之於牘。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實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誥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旣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係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係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書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目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五百條
計三十卷

- | | | | |
|----|----|-------|-----|
| 一 | 名例 | 凡五十七條 | 計六卷 |
| 二 | 衛禁 | 凡三十三條 | 計二卷 |
| 三 | 職制 | 凡五十八條 | 計三卷 |
| 四 | 戶婚 | 凡四十六條 | 計二卷 |
| 五 | 厩律 | 凡二十八條 | 計一卷 |
| 六 | 擅興 | 凡二十四條 | 計一卷 |
| 七 | 賊盜 | 凡五十四條 | 計四卷 |
| 八 | 鬪訟 | 凡五十九條 | 計四卷 |
| 九 | 詐僞 | 凡二十七條 | 計一卷 |
| 十 | 雜律 | 凡六十二條 | 計二卷 |
| 十一 | 捕亡 | 凡一十八條 | 計一卷 |
| 十二 | 斷獄 | 凡三十四條 | 計二卷 |

故唐律疏議目錄

第一冊

第一卷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問答一

十惡 問答二

八議

第二卷名例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一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問答二

以官當徒 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 凡二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問答一

府號官稱 問答一

除名者 問答三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問答一

流配人在道會赦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工樂雜戶 問答二

第二冊

第四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老小廢疾 問答四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彼此俱罪之贓 問答二

以贓入罪 問答四

平贓者 問答二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犯罪共亡 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公事失錯 問答一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第六卷 名例 凡二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三

同居相爲隱 問答一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問答一

稱日者以百刻 問答一

稱加者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闢入太廟門

闢入宮門

闢入踰闕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一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二

登高臨宮中

宿衛人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闢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廻改

奉敕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問答一

車駕行衛隊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二

第八卷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内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問答一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佗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物私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問答一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中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問答二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問答一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記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職制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餉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餉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部曲爲良問答二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澆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爲婚女家妾冒

有妻更娶 問答一

以妻爲妾 問答二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三冊

第十四卷 戶婚 凡二十四條

同姓爲婚 問答一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問答一

義絕離之問答一

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廉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駕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廝親馬牛問答一

犬傷殺畜產

畜產觸踳齧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擾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陳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出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二十三條

謀反大逆

問答一

緣坐非同居

問答一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 問答二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問答一

祖父母夫爲人殺 問答二

第十八卷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問答四

以毒藥藥人 問答一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問答一

造祆書祆言

夜無故入人家 問答一

第十九卷 賊盜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問答一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立罪名

強盜 問答一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 問答一

本以佗故毆人奪物 問答二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 問答一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 問答一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 問答二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問答一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 問答一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問答一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國訟 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佗物傷 問答一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問答一

鬪故殺用兵刃 問答一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問答二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 問答一

於宮內忿爭

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袒免以上親 問答二

流外官毆議貴 問答一

第二十二卷 諭訟 凡一十五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 問答一

拒毆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問答一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妻毆詈夫

毆總麻兄姊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問答一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謞訟 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問答一

毆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爲人毆擊 問答一

鬪毆誤殺傍人 問答三

部曲奴婢詈舊主 問答二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問答一

誣告人流罪引虛 問答一

告祖父母父母綏 問答二

第四冊

第二十四卷 刑訟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一

告總麻卑幼 問答一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罪人 問答二

囚不得告舉佗事 問答一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弊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一

邀車駕掘鼓訴事

越訴問答一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詐僞 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寫官殿門符

僞寶印符節假人問答一

盜寶印符節封用問答一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文書增減問答一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問答一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答一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問答一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窪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 問答一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以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埜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問答一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載衣糧

鎗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棄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瓜菓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問答一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 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問答一

丁夫雜匠亡問答一

浮浪佗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佗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問答一

第二十九卷 斷獄 凡二十四條

因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問答一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囚引人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得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一

鞠獄官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間答一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而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間答一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辨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故唐律疏議

卷第一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二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态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欲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則見

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乂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哉註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